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的独立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原则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关于公司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黑猫气化同汇金物流签订的《买卖合同（货物采购框架协议）》和《关于对买卖合同（货物采购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已经中止，并且公司前期预付的2.1亿元款项也已全额返还至黑猫气化的募集资金专户。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建设所需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等，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我们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3亿元额度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审核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崔丕江：

陶树生：

乔桂霞：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利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审核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崔丕江：

陶树生：

乔桂霞：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乔桂霞' (Qiao Guixia), is written over the printed name.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审核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崔丕江：

陶树生： 陶树生

乔桂霞：